

横琴新区优惠政策汇编（精简版）

（更新日期：2021年4月1日）

目 录

第一部分：总部经济政策奖励	3
政策一：横琴新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办法.....	3
第二部分：产业培育政策	7
政策二：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片区产业培育和扶持暂行办法.....	7
政策三：横琴新区进一步推动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办法（暂行）.....	9
政策四：横琴新区科技型企业科技计划项目配套扶持暂行办法（修订）.....	11
政策五：横琴新区加快创新驱动企业及团队引进培育扶持办法.....	13
政策六：横琴新区关于举办创新创业大赛并给予优胜团队无偿资助的暂行办法（修订）.....	16
政策七：横琴新区科技型企业办公场地租金补贴暂行办法（修订）.....	17
政策八：横琴新区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暂行办法.....	20
政策九：横琴新区推进 5G 网络建设及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23
政策十：横琴新区促进休闲旅游业发展办法.....	25
政策十一：横琴新区促进文化体育产业发展办法（暂行）.....	27
政策十二：关于促进横琴新区广告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	31
政策十三：横琴新区支持律师行业发展的暂行办法.....	34
政策十四：横琴新区关于鼓励发展试点区域饭堂暂行办法.....	35
第三部分：对澳专项扶持政策	37
政策十五：关于进一步支持澳门青年在横琴创新创业的暂行办法.....	37
政策十六：关于鼓励澳门企业在横琴跨境办公暂行办法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	42
政策十七：港澳人员到横琴新区就业创业补贴办法.....	44
政策十八：澳门机动车入出横琴管理细则.....	45
政策十九：扶持澳门投资大型商业综合体发展暂行办法.....	47
政策二十：横琴新区支持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发展的专项措施.....	50

第四部分：金融产业政策.....	51
政策二十一：横琴新区企业上市挂牌专项扶持办法.....	51
政策二十二：横琴新区进一步促进私募投资基金业发展扶持办法.....	54
政策二十三：横琴新区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试行办法.....	57
政策二十四：横琴新区关于促进供应链金融发展的扶持办法.....	58
政策二十五：横琴新区区块链产业发展扶持暂行办法.....	59
政策二十六：横琴新区促进保险业发展的扶持措施.....	61
政策二十七：横琴新区保险业改革创新和特别贡献奖励评选办法（试行）.....	63
政策二十八：横琴新区促进金融教育培训产业发展扶持暂行办法.....	65
政策二十九：横琴智慧金融产业园入园及租金补贴申请指南.....	67
政策三十：横琴新区天使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70
政策三十一：横琴新区扶持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办法.....	72
政策三十二：横琴新区支持粤澳跨境金融合作（珠海）示范区发展的暂行办法.....	76
第五部分：人才政策.....	78
政策三十三：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	78
政策三十四：横琴新区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暂行办法.....	80
政策三十五：横琴新区博士后管理办法.....	82

第一部分：总部经济政策奖励

政策一：横琴新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办法

基本条件：

（一）企业在横琴新区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独立纳税主体，并依法在横琴新区缴纳税费；

（二）符合横琴新区产业发展方向；

（三）承诺自认定之日起五年内不迁出横琴，不改变在横琴的纳税义务；

（四）创新金融总部企业包括经监管部门批准的下列金融类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银行业持牌专营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证券机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专业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和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保险机构、资产管理公司、保险代理、保险经纪、保险公估和保险销售公司（含网络销售、电话销售）、非金融支付服务机构、货币兑换公司、交易中心（所）、投资性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民间资本管理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等。

备注：

1. 按照总部企业上一年度对横琴新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情况，连续5年给予奖励；

2. 占用横琴新区土地等公共资源或者承接政府投资项目的企业原则上不适用。

类别	条件	奖励标准
跨国 公司 地区 总部	<p>投资性地区总部企业：</p> <p>1. 按照国家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举办投资性公司的规定》设立的从事直接投资的公司</p> <p>2. 在横琴年度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合计不低于 3000 万元</p>	<p>1. 享受 15%企业所得税的，按其在横琴新区的增值收入形成的市级年度财力贡献的 50%予以奖励</p> <p>2. 不享受 15%企业所得税的，可选择以下一种奖励方式：</p>
	<p>管理性地区总部企业：</p> <p>1. 母公司的资产总额不低于 4 亿美元</p> <p>2. 母公司已在中国境内投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总额原则上不低于 1000 万美元，其母公司授权管理的中国境内外企业不少于 2 家</p> <p>3. 在横琴年度缴纳的企税、增值税合计不低于 3000 万元</p>	<p>(1) 根据企业年度所得收入形成的市级财力贡献总额的 150%予以奖励，分两个年度兑现，第一年兑现其中的 100%，第二年兑现余下的 50%</p> <p>(2) 根据企业年度所得、增值收入形成的市级财力贡献总额，前两年按其 100%，后三年按其 60%的标准给予奖励</p>
国内 大企 业总 部	<p>1. 母公司总资产不低于 25 亿元人民币</p> <p>2. 在全国范围或管理区域内投资或者授权管理的企业不少于 2 家，其中至少 1 家是跨市或跨省企业</p> <p>3. 在横琴年度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合计不低于 3000 万元</p>	<p>(2) 根据企业年度所得、增值收入形成的市级财力贡献总额，前两年按其 100%，后三年按其 60%的标准给予奖励</p>



<p>创新 金融 总部</p>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经批准设立的交易中心（所） 2. 因在横琴新区开展跨境金融创新业务取得的收入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合计不低于 500 万元 3. 保险公司年度保费收入 2 亿元以上且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合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或保险法人中介机构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合计不低于 200 万元 4. 其他机构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合计不低于 2000 万元</p>	
<p>成长性 总 部</p>	<p>在横琴年度缴纳的企税、增值税不低于 500 万元</p>	<p>按其年度企业所得、增值收入形成的市级财力贡献的 50%予以奖励</p>
<p>跨境预提税：开展跨境创新业务，为其境外关联主题代扣代缴的预提企业所得税、利息税对横琴新区形成的市级财力贡献达 200 万以上的，按其贡献额的 50%予以奖励</p>		
<p>购房补贴：在横琴新区无自用办公用房，购买横琴新区自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设施和配套用房）的，按其在横琴新区缴纳房产税的 80% 连续 3 年给予补贴</p>		
<p>租房补贴：在横琴新区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不包括附属设施和配套用房），按实际租赁面积，连续 3 年给予房租补贴，补贴标准为房屋月租金的 30%（最高不超过 50 元/平方米），最高补贴面积不超过 1000 平方米</p>		

参考文件:《横琴新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办法》(珠横新办〔2014〕33号)、《横琴新区创新金融总部认定办法》(珠横新办〔2014〕40号)

第二部分：产业培育政策

政策二：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片区产业培育和扶持暂行办法

类别	条件	扶持标准
世界 500 强落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落户横琴 2. 承诺 5 年内不迁出 	本部迁至横琴新区，给予 1000 万元；设立一级、二级子公司，分别给予 500 万元、100 万元
中国 500 强落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首次落户横琴 2. 承诺 5 年内不迁出 	本部迁至横琴新区，给予 600 万元；设立一级、二级子公司，分别给予 200 万元、50 万元
银行业金融机构、银行业持牌专营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证券机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金融保险机构、第三方支付、资产管理公司、经省级以上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交易中心（所）的法人机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监管部门批准设立 2. 承诺 5 年内不迁出横琴新区，不减少法人机构的注册资本或者分支机构的运营资金，不改变在横琴的纳税义务 	按其注册资本金或运营资金实际到位额度的 1% 给予一次性专项扶持，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对一级、二级分支机构，按其注册资本金或运营资金实际到位额度的 1% 给予一次性专项扶持，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非金融支付服务机构、货币兑换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监管部门批准设立 	按注册资本金或运营资金实际到位额度的 1% 给予一

保险代理、保险经纪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互联网金融企业、农村资金互助会等	2. 承诺 5 年内不迁出横琴新区	一次性专项扶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国际物流、贸易、结算运营中心	1. 在横琴设立 2. 承诺 5 年内不迁出 3. 首次年度海外结算营业收入折合超过 1 亿元	一次性 100 万元
电商企业	1. 落户横琴自贸试验区 2. 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	一次性 200 万元
公共服务平台	科研院所、企业研发、建设开放技术类的公共服务平台，设立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产品设计、设备与产品测试等服务机构	按平台建设所需总费用的 10% 给予平台投资者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参考文件:《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片区产业培育和扶持暂行办法》(珠横新办〔2015〕11号)、《关于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片区产业培育和扶持暂行办法的补充规定》(珠横新办〔2017〕12号)

政策三：横琴新区进一步推动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办法（暂行）

基本条件：

- （一）扶持对象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注册地、税收缴纳地在横琴新区范围内；
- （三）在申请奖励之前，须在横琴新区、保税区及洪湾一体化改革发展区域（简称“一体化区域”）内实际办公不少于六个月，且实际办公人数不少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中所填报员工人数的30%；
- （四）自资金到账之日起三年内须在一体化区域内实际办公，不得迁离横琴新区，不改变在横琴新区的纳税、纳统义务，不减少实缴货币出资。

类别	条件	奖励标准
认定奖励	首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	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
	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	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
效益奖励	当年在横琴新区的企业年度所得与增值收入形成的区级财力贡献总额合计不低于 50 万元、100 万元、300 万元的	分别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20 万元、60 万元
纳统奖励	新纳入规模以上统计	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



标杆奖励	纳入珠海市高新技术企业 100 强(创新综合实力 100 强、成长 100 强、税收贡献 100 强)的	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
产品奖励	认定高新技术产品	每认定 1 件，给予一次性 1 千元奖励，单个企业年度奖励金额不超过 1 万元

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参考文件：《横琴新区进一步推动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办法（暂行）》（珠横新办〔2020〕7 号）

政策四：横琴新区科技型企业科技计划项目配套扶持暂行办法（修订）

基本条件：

（一）企业须在横琴新区注册设立并完成工商、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独立纳税主体，依法在横琴新区缴纳税费，须在横琴新区及一体化区域实际办公并开展研发；

（二）须获批 2021 年及以后的国家、省、市级无偿资助类科技计划项目，且申报企业须为科技计划项目牵头单位；

（三）获得本办法项目配套资金的企业，自配套资金到帐之日起，须在横琴新区实地经营、开展研发不得少于 10 年，10 年内不得迁离横琴新区且不改变在横琴新区的纳税、纳统义务。

扶持标准：

所有科技计划项目均采用“事后补助”方式进行配套扶持：

（一）对市级科技部门明确区级配套比例的项目，除按相关政策给予配套扶持外，我区对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分别额外给予 30%、20%、10%的配套扶持；

（二）对市级科技部门未明确区级配套比例的项目，按以下标准予以配套扶持：

1. 对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按国家资助额度可给予 100%的项目配套扶持；

2. 对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按省资助额度可给予 70%的项目配套扶持；

3. 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按市资助额度可给予 50%的项目配套扶持。

同一企业按本办法可获得的区级年度配套资金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单个科技计划项目按本办法可获得的区级配套资金合计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同一企业的单个项目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配套扶持，又获得《横琴新区关于举办创新创业大赛并给予优胜团队无偿资助的暂行办法（修订）》（珠横新办〔2020〕19 号）无偿资助的，采取“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资助。

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参考文件：《横琴新区科技型企业科技计划项目配套扶持暂行办法（修订）》

政策五：横琴新区加快创新驱动企业及团队引进培育扶持办法

领军人物：

（一）院士：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美国、英国、德国、法国、日本、意大利、加拿大的科学院院士、工程院院士、最高学术权威机构会员；

（二）人才计划入选者：国家、省级人才计划入选者；

（三）其他高层次人才：由横琴新区党群工作部推荐报送人选，以区管委会研究认定结果为准。

项目范围：

须属于集成电路和芯片设计、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生物医药和医疗器械、新材料、金融科技等行业，重点支持取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创新成果、实现核心关键技术突破、具有良好产业化前景的创业团队。

基本条件：

（一）企业须在横琴新区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主体并完成商事登记，该主体须在建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后方可进入项目评审流程；

（二）领军人物须登记注册为横琴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且持股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三）承诺在五年内未经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降低持股比例或将公司迁出横琴新区；承诺不改变在横琴新区的纳税、纳税义务，不减少实缴货币出资；

（三）领军人物不得以本人名义同时在全国 3 个或以上城市登

记注册持股比例（或持有份额）超三分之一的企业或在企业中担任法定代表人、董监高职务；

（四）领军人物团队来横琴新区创业发展，领军人物将主要工作精力投入到所创办的企业中。

类别	条件	奖励标准
院士领军团队	完成第一期的评审： 1. 须通过区商务局组织的项目评审会 2. 须与区商务局签订项目合作协议（承诺创新驱动发展相关指标） 3. 须在项目合作协议签订 6 个月内完成研发仪器、办公设备进场，同时不少于 5 名人员到位（以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且在横琴缴纳社保的人员数量计算）并开展实地经营 4. 经区商务局认定符合上述条件	给予 100 万元
	完成第二期的评审： 1. 须完成项目合作协议承诺的“中期创新驱动发展指标”（即项目协议中承诺一年内完成的指标任务） 2. 通过区商务局组织的绩效评估会审核	给予 100 万元
	完成第三期的评审： 1. 须完成项目合作协议承诺的“终期创新驱动发展指标”（即项目协议中承诺三年内完成的指标任务） 2. 须通过区商务局组织的绩效评估会审核	给予 300 万元



国家、省级人才计划入选者或其他高层次人才领军团队	完成上述第一期的评审	给予 50 万元
	完成上述第二期的评审	给予 50 万元
	完成上述第三期的评审	给予 100 万元

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参考文件：《横琴新区加快创新驱动企业及团队引进培育扶持办法》（珠横新办〔2020〕8号）

政策六：横琴新区关于举办创新创业大赛并给予优胜团队无偿资助的暂行办法（修订）

大赛重点选拔范围：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海洋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重点支持取得先进创新成果、实现核心关键技术突破、具有良好产业化前景的创新创业团队。

大赛资助标准：每届大赛给予优胜团队无偿资助总额不超过 3 亿元，其中，对第一名的无偿资助金额不超过 1 亿元。每届大赛具体奖项设置情况，以大赛组委会公布的信息为准。

优胜团队获资助前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须在横琴新区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实体企业，原则上须将企业总部设立或迁移至横琴新区，且须在横琴、保税、洪湾一体化区域内开展研发、办公等实际经营活动，承诺 10 年内不迁出、不改变纳税义务。

2. 至少由 1 名领军人物和不少于 2 名核心成员组成。团队承诺知识产权主要在横琴新区申报，承诺团队主要成员每年在横琴新区全职工作三个月以上。

3. 优胜团队须通过第三方专业机构的尽职调查。

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参考文件：《横琴新区关于举办创新创业大赛并给予优胜团队无偿资助的暂行办法（修订）》（珠横新办〔2020〕19 号）、横琴新区创新大赛无偿资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珠横新办〔2020〕20 号）

政策七：横琴新区科技型企业办公场地租金补贴暂行办法 (修订)

基本条件:

(一) 企业或机构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注册地与税收缴纳地须在横琴新区范围内;

(二) 在横琴、保税区、洪湾片区一体化改革发展区域内(简称“一体化区域”)实际办公人数须超过 5 人(以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且在横琴缴纳社保的人员数量计算), 且以实际办公人数为准。

补贴时间: 原则上累计最长不超过 3 年。

园区范围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横琴创意谷、横琴澳门青年创业谷、中拉经贸合作园(横琴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横琴国际商务中心, 以及经横琴新区管委会同意集中为科技型企业提供载体和服务的专业园区	获得“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国科发政〔2017〕115号)的企业	60 元/平方米/月租金补贴。每家补贴面积原则上不超过 2000 平方米, 补贴面积最高按企业或机构实际办公人员人均面积 20 平方米计算; 有研发设备且对办公场地有更多实际需求的, 经区商务局核准后可上调至人均面积最高不超过 30 平方米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 1 个以上, 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2 个以上), 且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的企业或机构	
	从事新一代信息技术(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人工智能、互联网、大数据等)、大健康(中医药、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等)、新材料等方向的企业	



经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00 元/平方米/月租金补贴，总补贴面积及人均面积标准同上
符合《横琴新区关于加快创新驱动企业及团队引进培育扶持办法》（珠横新办〔2020〕8号）要求且获立项的企业	
经横琴新区管委会批准引进的重大新型研发机构或科技创新公共平台	
入选“珠海市独角兽企业培育库”的科技型企业	
累计获得知名创投机构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投资的科技型企业	
达到规模以上标准并进入统计联网直报名录库的科技型企业	
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及区级大赛奖项或晋级“中国横琴科技创业大赛”决赛的科技型企业	
经横琴新区商务局批准引进，具有示范性、引领性的高端人才科技项目、港澳台科技企业或科技型机构	



经横琴新区管委会认定的保税区、洪湾片区园区	符合以上标准之一的科技型企业或机构	20 元/平方米/月租金补贴，总补贴面积及人均面积标准同上
保税区、洪湾片区配套厂房	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 1000 万元（含）以上、年平均产值不低于 20000 元/平方米（含）的科技型企业	20 元/平方米/月租金补贴，可享受的配套厂房租金补贴不得超过其当年度企业所得与增值收入形成的区级财力贡献总额。每家补贴面积原则上不超过 3000 平方米

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参考文件：《横琴新区科技型企业办公场地租金补贴暂行办法（修订）》（珠横新办〔2020〕15 号）

政策八：横琴新区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暂行办法

基本条件：

（一）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地、办公地与税收缴纳地须在横琴新区范围内；

（二）获得扶持/奖励的企业，首笔资金到帐之日起五年内须在横琴新区实际办公，实际办公人数不少于5人（以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且在横琴缴纳社保的人员数量计算）；

（三）须经认定并登记入选“横琴新区人工智能企业（机构）库”；

（四）首笔扶持/奖励资金到账之日起十年内不得迁离横琴新区，不改变在横琴新区的纳税、纳统义务。

类别	条件	补贴标准
算力扶持	使用横琴先进智能计算平台算力	自实际缴纳算力服务费用之日起计算，三年内给予服务费用50%补贴，单个企业（机构）每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贡献扶持	按上一年度企业所得与增值收入形成区级直接经济贡献的100%给予扶持，扶持时间最长不超过3年	
营收扩增	上一自然年度主营营业收入首次达到5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以上	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奖励，同一企业按差额补足方式最高奖励200万元



贷款 贴息 补助	年度银行贷款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	按其当笔银行贷款同期同档次 LPR 利率(贷款基础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补助, 补贴期不超过 3 年, 单个企业累计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并购 扶持	针对并购过程中发生的法律、财务等费用, 根据每单并购交易额在 5000 万元(含)到 1 亿元(含), 以及 1 亿元以上	分别给予 50 万元及 100 万元
采购 补贴	年营业收入超过 5000 万元的人工智能企业采购横琴新区集成电路企业的芯片进行二次开发	按其采购金额的 8% 给予人工智能企业补贴, 单个企业年度不超过 150 万元
创新 应用	独角兽人工智能企业(机构)与区商务局一起举办“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大赛”	给予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经费支持, 其中对获奖项目给予总额不低于 200 万元奖励
应用 支持	入选横琴新区人工智能示范应用项目	按实际投入费用的 50% 给予奖励, 单个项目奖励额度不超过当年企业对地方经济发展贡献, 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创新 平台 配套 奖补	对首次获得国家、省、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人工智能创新公共平台	根据市级拨付的金额, 按 1:1 进行配套奖补

重大 科技 项目 配套 奖补	对获得国家、省、市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重大科技专项立项支持的人工智能项目	根据市级拨付的金额，按 1:1 进行配套奖补
----------------------------	-------------------------------------	------------------------

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参考文件：《横琴新区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暂行办法》（珠横新办〔2020〕9 号）

政策九：横琴新区推进 5G 网络建设及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基本条件：

（一）除基础电信运营商外，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地、办公地与税收缴纳地须在横琴新区范围内，在横琴新区实际办公人数须超过 5 人（以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且在珠海缴纳社保的人员数量计算），且以实际办公人数核实为准。

（二）项目建设须在横琴新区。

类别	奖励标准
5G 基站建设（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	在市级补贴标准基础上叠加给予基础电信运营商不超过 5000 元奖励，单个运营商奖励上限 1000 万元
5G 铁塔建设（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	在市级补贴标准基础上叠加给予建设公司不超过 1000 元奖励，单个企业奖励上限 500 万元
室内分布系统建设且实现 5G 信号全覆盖（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	对基础电信运营商按 3 元/平方米进行补贴，补贴金额不得超过实际发生费用
创新应用	被评选为横琴新区 5G 应用示范项目的，每个应用示范项目按经认定的实际投入费用的 50% 给予一次性奖励，每个项目不超过 100 万元，已入选市级 5G 应用示范项目的不得再申报此奖励

产业扶持	被评选为横琴新区 5G 相关的产业化项目,且在横琴新区实际开展研发的,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事前资助,已获得市级同类事前资助的 5G 项目不得再申报此奖励
------	--

有效期: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参考文件:《横琴新区推进 5G 网络建设及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
(珠横新办〔2020〕16 号)

政策十：横琴新区促进休闲旅游业发展办法

休闲旅游业：为消费者开展休闲旅游活动创造条件，并提供其所需商品和服务的综合性产业。主要包含海洋旅游、湿地森林旅游、科技旅游、文化旅游、健康旅游、游轮游艇旅游、低空飞行旅游、体育竞技旅游等。

类别	条件	奖励标准
休闲旅游项目	新获评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一次性 1000 万元
	新获评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	一次性 500 万元
	新获评五星级酒店	一次性 300 万元
	新获评四星级酒店	一次性 100 万元
	门票年销售量达到 10 万张、100 万张以上的	每年按照当年经税务部门认可的门票销售净收入全额的 0.5%及 1%分别予以奖励
	露营地项目符合《休闲露营地建设与服务规范》(GB/T31710) 标准并通过验收	一次性 100 万元
	通过国家旅游标准化委员会验收	一次性 20 万元
	在国家、省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的旅游商品(纪念品)展评中获奖的横琴特殊旅游商品(纪念品)	按国家级、省级奖项分别给予参评企业一次性 20 万元、10 万元
鼓励横琴新区旅行社发展	新评为全国百强的国际、国内旅行及市十佳旅行社	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
	获评 5A、4A、3A 品质旅行社	分别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

<p>节事、 赛事等 活动</p>	<p>对横琴休闲旅游业有重大促进作用</p>	<p>对同一项目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p>
<p>在横琴 新区投 资的大 型或特 大型休 闲旅游 项目</p>	<p>大型项目：经审定在横琴累计完成休闲旅游业投资总额 20 亿元以上的项目 特大型项目：经审定在横琴累计完成休闲旅游业投资总额 100 亿元以上的项目</p>	
	<p>企业建设的承担科研、科普、教育、文化、培训等社会公共服务功能的海洋博物馆、动植物种源培育基地、演艺中心、旅游学院、旅游人才培训基地等项目</p>	<p>经区管委会审定，可给予其基础设施项目一次性建设补贴，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p>
	<p>进口的国内无法替代生产，且无法享受进口环节关税减免的关键性器材及设备</p>	<p>经区管委会审定，可给予其专项补贴，单次专项补贴最高不超过 1 亿元</p>
	<p>门票年销售量达到 500 万张以上</p>	<p>每年按照当年经税务部门认可的门票销售净收入全额的 1.5%予以奖励</p>

参考文件：《横琴新区休闲旅游业发展办法》（珠横新办〔2017〕23 号）

政策十一：横琴新区促进文化体育产业发展办法（暂行）

类别	条件	扶持标准
文化体育活动和赛事	在横琴举办且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际级、国家级或大师级文化体育活动和赛事	经管委会认定，按实际支出30%的标准给予补贴，对同一活动或赛事的补贴最高标准不超过100万元；对举办时间持续半年及以上的活动，补贴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在横琴创办的横琴品牌文化体育活动赛事，且举办周期超过五年	经管委会认定，对其活动或赛事举办的前三年并依次按照其年亏损总额的80%、60%、40%给予扶持资金，每年扶持资金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在维持活动或办赛规模和活动赛事水平不降低的情况下，在扶持期内实现了盈利，根据盈利金额给予等额奖励，每年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50万元
重大文化设施项目建设	在横琴投资设立的美术馆、科技馆、博物馆、展览馆、艺术馆、音乐厅和演剧院等文化场馆，经认定门票年销售量达到5万张以上的	给予每年按照经税务部门核定的当年门票销售收入的15%，且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



经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横琴设立的非国有性质博物馆，拥有固定馆址且馆舍建筑面积达到 10000 平方米及以上，展陈面积达到 6000 平方米及以上，且具有与办馆宗旨相符、数量达到 300 件以上且构成体系的藏品	根据其展陈面积，给予其 500 元/平方米的一次性建设补贴，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售票制非国有博物馆对横琴和澳门居民免费开放	根据其每年免票人数，按实际门票售价 50%的给予资金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免费向公众全面开放的非国有博物馆，累计开放天数达 200 天以上、每天不少于 6 小时的	根据其全年接待人数，给予每百人 1000 元的资金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落户横琴并实际开展业务，且年成交总额达 1 亿元以上的文化艺术品收藏交流交易中心	给予不超过其年实际成交总额 1%，且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奖励
在横琴设立的且具有较强经营发展能力和社会影响力的实体书店	提供免租金或低租金的经营场所



	在横琴新建的中心书城、大型综合书店，以及达到一定标准的实体书店、品牌书店、特色书店、校园书店、24小时书店等	给予其不超过实际内部装修和相关设备购置费用投入总金额3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引进和培育文化体育产业人才	经国家认定的文化名家、知名大师，具有较大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国外文化名人，以及“广东特支计划”文化人才（宣传思想文化领军人才、青年文化英才），在横琴设立的工作室或文化创意项目	根据其工作室规模、项目级别和工作成果，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资金补贴
	获得国家级别赛事及以上体育赛事冠军的运动员、获得国家职称或国际认证的教练员在横琴创办体育训练基地或工作室	按其培训基地实际场地内部装修和相关设备购置费用投入总额的50%给予一次性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由横琴输送，在省锦标赛级别及以上的重大竞技体育赛事上取得冠军的横琴籍运动员	根据其获奖级别和名次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并按照所给予获奖运动员奖励金额的50%对其教练进行奖励



社会力量宣传横琴	经区管委会认定，对于制作发行或宣传推广含有横琴元素且对横琴文化产业有较大促进作用的原创文化作品	经管委会认定，给予制作方不超过制作发行或宣传推广费用的30%、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补贴
促进粤港澳大湾区深度合作	引入澳门重大节庆活动、赛事、文化体育旅游展会等在横琴举办或联办，大力支持“一节两办”“一赛两办”“一会两展”	经管委会认定，按其在横琴举办活动实际支出的40%给予资金补贴，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备注：同一申报主体同时申报本办法多个条款的，每年累计给予扶持补贴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同一申报项目同时符合本办法多个条款和横琴其他扶持优惠政策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扶持。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1日

参考文件：《横琴新区促进文化体育产业发展办法（暂行）》（珠横新办〔2020〕25号）

政策十二：关于促进横琴新区广告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

扶持对象： 主营业务为广告业务活动的企业

基本条件：

- （一）在横琴新区注册或持有横琴新区纳税证明；
- （二）最近一年守法经营无违法违规行为；
- （三）申请广告活动费用补贴的，须入驻珠海横琴国家广告产业园区满一年，举办活动前需由园区运营单位报请横琴新区促进广告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给予活动补贴。

类别	条件	奖励标准
培育奖励	成功培育国际、中国、广州4A广告公司	分别最高给予5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
	成功培育国家一级、二级、三级广告企业	分别最高给予50万元、30万元、20万元
广告创作奖励	广告创作获得戛纳广告奖、艾菲奖、金铅笔奖、纽约广告奖、伦敦国际广告奖等国际知名奖项	最高给予60万元
	广告创作获得中国广告长城奖、黄河奖等国家广告奖项	最高给予40万元
	广告创作获得广东省优秀作品大赛等省级奖项	最高给予20万元



	对评定名次的奖项，一等奖按对应奖项的 100% 给予奖励，二等奖按对应奖项的 80% 给予奖励，三等奖按对应奖项的 60% 给予奖励。每低一档名次，奖励金额比上一档名次减少 20%，但最低奖励不少于 5 万元。对入围奖、优秀奖等奖项，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文化事业 建设费	入驻珠海横琴国家广告产业园区	
广告活动 经费补贴 (场地租金、布展 费等)	举办国际知名广告活动： 1. 参加代表来自 3 个及以上国家和地区（含港、澳、台地区） 2. 参加人数 300 人及以上（其中境外参加人数达 30% 以上） 3. 出席的国内外新闻媒体单位超过 50 家（其中境外新闻媒体单位达 30% 以上）	活动费用按 50%比例补贴，按参加人数 300-500 人（不含）、500-1000 人（不含）、1000-2000 人（不含）、2000-5000 人（不含）、5000 人及以上最高分别不超过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400 万元及 500 万元
	举办国家级广告活动： 1. 参加代表来自国内 3 个及以上省份 2. 出席的国内外新闻媒体单位超过 40 家（其中中国内省	活动费用按 30%比例补贴，按参加人数 200-500 人（不含）、500-1000 人（不含）、1000-2000 人（不含）、2000-5000 人（不含）、5000 人及以上最高分别不

	级新闻媒体单位达 30% 以上)	超过 1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及 300 万元
	<p>举办省级广告活动:</p> <p>1. 参加人数 100 人及以上</p> <p>2. 出席的国内外新闻媒体单位超过 30 家 (其中国内省级新闻媒体单位达 10% 以上)</p>	<p>活动费用按 30%比例补贴, 按参加人数 100-200 人 (不含)、200-500 人 (不含)、500-1000 人 (不含)、1000-2000 人 (不含)、2000 人及以上最高分别不超过 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及 200 万元</p>
	<p>举办市级广告活动:</p> <p>1. 参加人数 50 人及以上</p> <p>2. 出席的国内外新闻媒体单位超过 20 家 (其中国内省级新闻媒体单位达 5% 以上)</p>	<p>活动费用按 20%比例补贴, 按参加人数 50-100 人 (不含)、100-300 人 (不含)、300 人及以上最高分别不超过 10 万元、20 万元及 30 万元</p>

有效期: 至 2023 年 7 月 20 日

参考文件:《关于促进横琴新区广告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珠横新办〔2016〕22 号)、《关于促进横琴新区广告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细则》

政策十三：横琴新区支持律师行业发展的暂行办法

基本条件：

（一）享受本政策的律师事务所或联营律师事务所须获得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执业许可证；

（二）且注册与税收缴纳在横琴新区；

（三）在横琴新区、保税区及洪湾片区一体化改革发展区域内至少有 5 名执业律师实际办公（以律师事务所或联营所签订劳动合同且在横琴新区缴纳社保的人员数量计算），且以核查的实际办公人数为准；

（四）自资金到账之日起三年内须在一体化区域内实际办公；自资金到账之日起十年内不得迁离横琴新区，不改变在横琴新区的纳税、纳统义务。

类别	基本条件	扶持标准
律师事务所奖励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 1000 万元(含)以上至 1 亿元以下	按上一年度增值收入形成的地方直接经济贡献的 30%奖励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 亿元(含)以上	按上一年度增值收入形成的地方直接经济贡献的 50%奖励
粤港澳“两地”或“三地”联营律师事务所奖励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1000 万元(含)以上	在律师事务所奖励的基础上,按联营所上一年度企业所得形成的地方直接经济贡献的 75%予以叠加奖励

有效期至：2023 年 9 月 30 日

参考文件：《横琴新区支持律师行业发展的暂行办法》（珠横新办〔2020〕21 号）

政策十四：横琴新区关于鼓励发展试点区域饭堂暂行办法

基本条件：

- （一）经横琴新区管委会审议成为区域饭堂；
- （二）申请本办法补贴的餐饮单位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地与税收缴纳地均在横琴新区范围内，并取得餐饮行业的相关行政许可；
- （三）餐饮单位实际经营地需位于横琴新区、保税区及洪湾片区一体化改革发展区域的办公楼宇或园区内部，且该办公楼宇、园区保持一年以上不少于 30%实际入驻率；
- （四）需提供 100 个以上堂食餐位；
- （五）需拥有集体用餐配送资质，能提供集中配餐服务，单日供餐能力 2000 客以上；
- （六）需提供基本“一日四餐”（早、午、晚及夜宵）；
- （七）需至少承租办公楼宇、园区场地 3 年或以上（获得办公楼宇或园区场地租金及物业费减免的餐饮单位优先）；
- （八）申请单位或其母公司需有 1 年以上餐饮运营或餐饮配送经验；
- （九）需按照横琴新区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与餐厨垃圾收运企业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协议。

类别	说明	补贴标准
建设资助	建设支出费用包括餐饮单位对场地装修、设备添置实际支出的费用	按不超过实际建设支出费用的 30%予以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运营补贴	<p>1. 运营费用指每月因运营产生的租金、物业费、水、电、燃气、空调制冷实际支出的费用，人力成本、食材采购等不包括在内</p> <p>2. 对申请单位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评分大于(含)80分的餐饮单位方可继续享受后续运营补贴</p>	<p>1. 实际运营第一年(自正式运营起满 12 个自然月)按不超过实际运营费用的 50%予以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p> <p>2. 对第二年与第三年均按不超过实际运营费用的 30%予以支持，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p>

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参考文件：《横琴新区关于鼓励发展试点区域饭堂暂行办法》(珠横新办〔2020〕28号)

第三部分：对澳专项扶持政策

政策十五：关于进一步支持澳门青年在横琴创新创业的暂行办法

澳门青年创业企业扶持基本条件：

（一）企业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后在横琴新区新注册登记的澳门青年投资设立的企业，并已完成工商、税务登记手续；

（二）在横琴新区、保税区、洪湾片区一体化改革发展区域（以下简称“横琴及一体化区域”）内有实际经营地址、有常驻办公人员、未被列入企业异常经营名录；

（三）首次注册登记中 25%以上股份由澳门青年持有，或获得最新一轮融资后澳门青年合计持有的股份不低于 10%，澳门青年是指年龄在 18-45 周岁（含本数）之间拥有澳门居民身份的个人；

（四）支持产业领域包括：科技创新、特色金融、医疗健康、文旅会展、跨境电商、专业服务。

类别	条件	扶持标准
办公场地租金和物业管理费补贴	入驻横琴·澳门青年创业谷、横琴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等由政府主办的创新创业载体	以第一年 80%、第二年 60%、第三年 40% 的比例予以补贴
贷款贴息和担保费补贴	在珠港澳金融机构获得创业贷款	贴息的贷款额度不超过 300 万元，一次性担保费补贴每笔不超过 5 万元



优秀项目扶持	获得澳门科技发展基金“企业创新研发资助计划”、澳门经济局“澳门青年创业援助计划”、澳门特别行政区“文化产业基金”等澳门特区政府资助，与区澳门事务局签订项目合作协议	按特区政府资助额度给予100%的项目配套扶持，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30万元、50万元
	获得国家、省、市级别创新创业大赛决赛或总决赛奖金的，与区澳门事务局签订项目合作协议	按比赛实际获得奖励金额1:1给予配套资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科技型企业培育	参照《横琴新区进一步推动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扶持办法(暂行)》、《横琴新区科技型企业科技计划项目配套扶持暂行办法》执行	
上市奖励	参照《横琴新区企业上市挂牌专项扶持办法》执行	
创投支持	参照《横琴新区天使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社会保险补贴	招用澳门高校应届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给予社会保险补贴，按企业每月为招用澳门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保险费之和计算(个人缴费部分仍由个人承担)

创业奖励	开办一年内吸纳 3 名以上人员就业的（劳务派遣机构除外）	给予不超过 1 万元
就业补贴	澳门高校应届毕业生在横琴就业，并履行劳动合同和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6 个月的	给予一次性 3000 元
澳门青年住房和生活补贴	参照《横琴新区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暂行办法》、《珠海市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实施办法》、《珠海市企业新引进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青年人才住房（租房和生活）补贴实施办法》执行	
澳门青年特殊人才奖励	参照《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执行	
澳门青年个税差额补贴	对符合条件的澳门青年在横琴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税额超过其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算的税额部分，给予财政补贴	

面向澳门青年的创业孵化载体扶持基本条件：

（一）创业孵化载体由具备经验的机构在横琴开设，主要面向澳门青年；

（二）创业孵化场运营面积（以建筑面积计）不少于 1000 平方米，对物业拥有 3 年以上自主支配权；

（三）设立专门的运营管理机构或部门，有健全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拥有专职服务管理团队，可为入驻项目提供财务代账、专利申请、法律维权等上市业务代理以及政策对接、项目对接、项目融资等服务，具备完善的毕业制度、考核标准和服务体系；

（四）承诺挂牌期间每年入驻澳门青创企业（或创业团队）占

比不低于总企业数的 30%，且总入驻的澳门青创企业使用场地面积不低于总面积的 25%（澳门青创企业使用场地比例以每年末数据取平均值计算）；

（五）提供创业培训与指导，组建或引进创业培训和创业指导师资队伍，为入孵对象提供创业培训、创业实训、经营管理指导、创业项目推介、政策指引和信息咨询等专业化服务；

（六）承诺五年内不迁出横琴，不改变在横琴的纳税义务；

（七）在横琴首次设立并与横琴新区管委会签订合作协议、就运营指标作出具体承诺的创业孵化器，区管委会可认定为“横琴澳门青年创新创业基地”。

类别	条件	扶持标准
开办费用资助	用于基础装修费用、装修期间的水电费和物业管理费、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购置	不超过每平方米 2000 元，金额不超过实际投入资金的 50%，最高可达 1000 万元，分两年拨付
提质发展扶持	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孵化器的创业孵化载体	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配套扶持
运营奖励	澳门企业的入驻数量超过 40%（含），或面积占比超过 30%（含）的，或成功培育 1 家澳门企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给予 50 万元



	澳门企业的入驻数量超过 50% (含),或面积占比超过 40%(含) 的,或成功培育 3 家澳门企业为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给予 100 万元
	澳门企业的入驻数量超过 60% (含),或面积占比超过 50%(含) 的,或成功培育 5 家澳门企业为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给予 200 万元

备注: 在横琴新区创新创业的符合条件的香港、台湾青年和在港澳高校学习并取得经教育部认证的港澳高校学历学位证书的内地青年,以及香港、台湾的创业企业,面向香港、台湾青年的创业孵化器可参照本办法享受扶持。

有效期: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参考文件:《关于进一步支持澳门青年在横琴创新创业的暂行办法》(珠横新办〔2019〕20号)、《关于进一步支持澳门青年在横琴创新创业暂行办法的实施细则》(珠横新澳〔2020〕2号)

政策十六：关于鼓励澳门企业在横琴跨境办公暂行办法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

备案及申请流程：

（一）企业向跨境办公试点楼宇业主（管理方）（简称“楼宇管理方”）提交书面申请及《跨境办公企业备案表》；

（二）由楼宇管理方通过跨境办公企业备案管理系统统一申报并提交相关资料；

（三）由澳门事务局会同横琴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提出跨境办公申请的企业进行备案审核；

（四）通过备案审核的企业，可与楼宇管理方签订办公场地租赁合同；

（五）楼宇管理方将《跨境办公企业备案表》和办公场地租赁合同上传至备案系统；

（六）跨境办公企业每季度末向楼宇管理方提交该季度补贴的书面申请，并提供内地银行收款账户、账号信息，楼宇管理方收集书面申请及相关资料后统一提交澳门事务局审核。

租金补贴：

（一）租金补贴按照最高不超过80元人民币/平方米/月，且补贴总额不超过每月物业管理费加房租总和的50%；

（二）单个企业补贴面积不超过2000平方米。自2021年1月1日起首次申请补贴的跨境办公企业，申请补贴面积不足500平方米，按照实际面积补贴。申请补贴面积达到或超过500平方米，按人均办公面积最高不超过30平方米的标准计算补贴金额，并提供实际办公情况的佐证材料，如无法提供有效佐证材料，面积超过500平方米的

部分将不计入补贴范围；

（三）单个企业补贴时间不超过 36 个月，对在《暂行办法》有效期内已通过备案审核申领租金补贴但未满 36 个月的跨境办公企业，可继续领取补贴至 36 个月；

（四）跨境办公企业因发展需求，在横琴注册成立新公司且新公司在原跨境办公地址办公的，可享受与跨境办公企业相同标准的租金补贴。

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参考文件：《关于鼓励澳门企业在横琴跨境办公的暂行办法实施细则》（2021 年修订）（珠横新澳〔2021〕4 号）、《横琴新区鼓励澳门企业在横琴跨境办公暂行办法（2020 年修订）》（珠横新办〔2020〕29 号）

政策十七：港澳人员到横琴新区就业创业补贴办法

类别	适用对象	条件	补贴标准
招用港澳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劳务派遣单位除外）	用人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横琴新区及洪湾片区一体化区域内注册并在区域内有实际办公； 2. 招用港澳居民就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按用人单位每月为港澳居民实际缴纳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医疗（生育）、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给予用人单位全额补贴。补贴期限累计最长不超过 1 年
到横琴新区就业补贴（到劳务派遣单位就业的除外）	港澳居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到横琴新区及洪湾片区一体化区域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等用人单位就业； 2. 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 3 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 	一次性补贴 3000 元
到横琴新区创业补贴	港澳居民或港澳高校毕业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注册且持股 50%以上的企业； 2. 在横琴新区及洪湾片区一体化区域内注册，并且正常经营满 3 个月，法人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 	一次性补助 30000 元

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参考文件：《港澳人员到横琴新区就业创业补贴办法》（珠横新办〔2020〕26 号）

政策十八：澳门机动车入出横琴管理细则

申请条件：

澳门机动车所有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办理澳门机动车入出横琴：

（一）澳门机动车所有人在横琴注册设立一家独立法人公司，在横琴具备实体经营场所并已实际运营开展业务，允许申请 3 个以内澳门机动车入出横琴资格，并办理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

（二）澳门机动车所有人在横琴新区购置房地产（独立车库除外），允许每个单位申请 1 个澳门机动车入出横琴资格，并办理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

（三）澳门机动车所有人在横琴工作，持有聘用合同并在横琴缴纳社保，允许申请 1 个机动车入出横琴资格，并办理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

（四）澳门机动车所有人属于横琴新区引进特殊人才，或与横琴新区管委会（及下属国有企业）有合作协议的澳方派出机构派驻横琴的工作人员，凭澳方派出机构和横琴新区管委会政府部门（及下属国有企业）出具的证明材料，允许申请 1 个机动车入出横琴资格，并办理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

（五）澳门机动车所有人为年满 18 周岁的澳门居民，允许申请 1 个澳门机动车入出横琴资格，并办理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

（六）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机关、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及下属机构，允许为其所有的澳门公务车辆申请澳门机动车

入出横琴资格，并办理临时入境机动车牌证。

澳门机动车入出横琴通关申请网站：tgsq.hengqin.gov.cn，

澳门机动车入出横琴申报大厅咨询热线：0756-8841835、
0756-8841875)

有效期至：2023年6月8日

参考文件：《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澳门机动车入出横琴管理
细则的通知》（珠府〔2018〕54号）、澳门机动车入出横琴第五阶段
申请条件

政策十九：扶持澳门投资大型商业综合体发展暂行办法

扶持对象：

进驻横琴新区的澳门企业投资的大型商业综合体（下称澳资大型商业综合体）内商业特色品牌店的经营主体。

基本条件：

（一）包括但不限于大型连锁超市、大型精品书店、特色影院、特色餐饮、具有澳门文化（或葡语系、西语系文化）特色的零售门店、新零售特色品牌店；

（二）经营主体需在横琴新区注册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独立纳税主体，并依法在横琴新区缴纳税费；

（三）特色品牌店合同租赁期在 5 年以上。

类别	条件	扶持标准
装修 补贴	大型连锁超市：开设实用面积超过 1500 平方米	给予每平方米不高于 2000 元，不超过 500 万元，单个综合体限扶持 1 家
	大型精品书店：开设实用面积超过 1500 平方米	给予每平方米不高于 3000 元，不超过 600 万元，单个综合体限扶持 1 家
	特色影院：开设实用面积超过 2500 平方米	给予每平方米不高于 1500 元，不超过 150 万元，单个综合体限扶持 1 家
	健身场馆：开设实用面积超过 800 平方米	给予每平方米不高于 1200 元，不超过 150 万元，单个综合体限扶持 1 家



	特色餐饮品牌店：开设实用面积超过 100 平方米（澳门品牌门店不受面积限制）	给予每平方米不高于 3000 元，每家不超过 300 万元，单个综合体限扶持 20 家
	具有澳门文化（或葡语系、西语系文化）特色的零售：开设实用面积超过 50 平方米的	给予每平方米不高于 2000 元，每家不超过 30 万元，单个综合体限扶持 15 家
	新零售特色品牌店：开设实用面积超过 250 平方米	给予每平方米不高于 1500 元，每家不超过 100 万元，单个综合体限扶持 5 家
运营 补贴	大型精品书店：配合打造成为社区文化站	给予 300 万元，分三年发放，每年 100 万元
品牌 落户 奖励	品牌直营旗舰店：开设实用面积在 200 平方米、400 平方米以上	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单个综合体限扶持 5 家
	直营零售商场：全球零售 250 强（以上一年度德勤发布《全球零售力量 250 强》为准）企业，开设实用面积不低于 2000 平方米	分别给予 100 万元，单个综合体限扶持 1 家
	品牌餐厅：全球品牌价值排行榜前 25 强餐饮企业（以 Brand Finance 公布的上一年《全球最有价值 25 个餐厅品牌》为准），开设实用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	分别给予 20 万元，单个综合体限扶持 5 家
	特色餐厅：收录在《米其林指南》（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版的	分别给予 20 万元，单个综合体限扶持 5 家

	《米其林指南》均可), 开设实用面积不低于 100 平方米	
	特色餐饮: 年度首次被认定为全国餐饮行业百强	分别给予 10 万元, 单个综合体限扶持 5 家

有效期: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参考文件: 《横琴新区扶持澳门投资大型商业综合体发展暂行办法》(珠横新办〔2019〕13号)

政策二十：横琴新区支持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发展的 专项措施

类别	条件	扶持标准
使用平台 费用补贴	使用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医药研发合同外包服务平台服务	按经核定使用平台的实际发生费用，给予最高 50% 的补贴，单个企业不超过 200 万元
团队落户 扶持	经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国医大师团队落户产业园	给予最高 500 万元
	经国家或省主管部门认定的名中医团队落户产业园	给予最高 200 万元
租房和生活 补贴	经国家相关部委、国际（香港）职业认证中心（HKTCC）、美国认证协会（ACI）等权威机构颁发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包括：理疗师、推拿师、营养师等入驻产业园	给予 600 元/月/人，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的租房和生活补贴，符合同类型优惠政策的，就高但不重复使用。

有效期：至 2022 年 3 月 12 日

参考文件：《横琴新区支持粤澳合作中医药科技产业园发展的专项措施》（珠横新办〔2019〕12 号）

第四部分：金融产业政策

政策二十一：横琴新区企业上市挂牌专项扶持办法

基本条件：

- (一) 上市挂牌主体必须在横琴新区登记注册；
- (二) 获得上市挂牌奖励的企业，需在我区连续经营不少于 5 年，且自企业获得的最后一笔上市挂牌奖励资金到账之日起 5 年内注册地不得迁离横琴新区或改变在横琴新区的纳税义务；
- (三) 应在横琴新区具备办公场所，且企业 20% 以上员工应在横琴新区实际办公，且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保。

类别	条件	奖励标准
境内上市	在券商、律师、会计师等上市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
	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上市辅导，同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上市发行材料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
	企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	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
	区内境外上市公司回归境内上市	按境内上市奖励金额与已领取的境外上市奖励金额的差额给予奖励
境外上市	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主流板块上市	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
	新三板企业赴香港联交所上市	按其首次在 H 股融资金



		额的 1%，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奖励
境内外上市公司再融资	上市公司在境内外资本市场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公司债等方式再融资，且募集资金 50%以上用于在我区工商注册的企业经营发展的	按再融资金额的 1‰ 进行奖励，每年度给予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奖励
新三板挂牌	在券商、律师、会计师等上市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
	通过主办券商内核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上报发行材料	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	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
	新三板企业进入创新层的	给予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奖励
	已挂牌企业通过增发的方式再融资，且募集资金 50%以上用于在我区工商注册的企业经营发展的	按再融资金额的 1‰ 给予奖励，每年度给予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
	赴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主流板块（香港联交所除外）上市	按境内外上市奖励金额与新三板企业挂牌奖励金额的差额给予奖励
	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不成功的企业转入新三板挂牌	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再融资	民营企业在省内区域股权类交易市场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增资扩股成功进行直接融资的	按直接融资额最高不超过1%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在“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板”挂牌且成功融资	按融资金额最高不超过1.5%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50万元
异地迁入	珠海市外的上市公司迁入横琴新区，或者横琴新区企业收购或者重组异地上市公司并将上市公司注册地迁入横琴新区	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珠海市外的新三板挂牌的企业迁入横琴新区，或者横琴新区企业在异地收购挂牌企业并将该企业注册地迁入横琴新区	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
	新三板挂牌企业进入创新层的	给予最高不超过80万元

有效期：至2022年1月23日

参考文件：《横琴新区企业上市挂牌专项扶持办法》（珠横新办〔2019〕2号）

政策二十二：横琴新区进一步促进私募投资基金业发展扶持办法

基本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适用本办法。

- （一）在横琴新区注册登记并依法纳税（契约型基金除外）；
- （二）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下称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 （三）规范运营，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基金业协会列入失联（异常）机构名单或被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
- （四）私募基金管理人承诺其自接收横琴新区最后一笔奖励、扶持资金之日起5年内不迁出横琴新区，私募基金承诺在基金存续期内不迁出横琴新区，且不得变相改变纳税地点。若企业违反上述相关规定，需及时将奖励、扶持资金加计同期银行定期贷款利息退回；
- （五）按照规定向横琴新区金融服务局（下称区金融服务局）报送有关企业经营管理信息，具体以区金融服务局相关通知为准。

类别	条件	扶持标准
私募股权（含创业）投资基金落户扶持	<p>其实际投资实体企业或项目的资金规模达到5亿元（含）以上、10亿元（含）以上的，按以下情况给予扶持：</p> <p>1. 仅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按照扶持金额的10%给予扶持</p> <p>2. 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且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在横琴新区注册登记的，按照扶持金额的50%给予扶持</p>	<p>分别给予一次性不超过200万元、500万元，奖励给基金管理人，第一年拨付50%，第二年拨付50%</p>



	<p>3. 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且其 50%（含）以上资产在横琴新区内的托管机构托管的，按照扶持金额的 60%给予扶持</p> <p>4. 满足以上 1-3 项条件的，按照扶持金额的 100%给予扶持</p>	
	<p>其实际投资实体企业或项目的资金规模达到 50 亿元（含）以上、100 亿以上的，同时达到以下条件：</p> <p>1. 基金在横琴新区注册登记且已完成在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p> <p>2. 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横琴新区注册登记</p> <p>3. 基金 50%（含）以上资产应在横琴新区内的托管机构进行托管</p>	<p>分别给予一次性 600 万元、800 万元，奖励给基金管理人，第一年拨付 50%，第二年拨付 50%</p>
<p>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落户扶持</p>	<p>其管理的单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资产规模达到 5 亿元（含）以上</p>	<p>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p>
	<p>其管理的单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资产规模达到 10 亿元（含）以上</p>	<p>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专项扶持</p>
<p>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税收奖励</p>	<p>对按其当年形成的区级财力贡献部分的 100%给予日常经营扶持</p>	
	<p>对私募基金投资横琴新区内、主营业务符合横琴新区产业政策的企业或项目，或将所投资的、符合横琴新区产业政策的企业或项目迁入横琴新区，并通过转让所投资的企业或项目的股权或减资等方式退出投资的，给予私募基金管理人按照</p>	



	其从私募基金获得分配的收入形成的区级财力贡献部分 10% 的额外奖励	
私募基金专项扶持	私募基金投资横琴新区内符合横琴新区产业发展政策的企业，或将所投资的、符合横琴新区产业发展政策的企业迁入横琴新区的，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在横琴新区注册登记且该私募基金 50%（含）以上资产应在横琴新区内的托管机构进行托管	每投资 1 家横琴新区内的企业或迁入 1 家企业到横琴新区，按照其首次投资额的 5% 给予专项扶持。私募基金每投资 1 家企业的专项扶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单个私募基金累计专项扶持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扶持资金奖励给基金管理人
私募基金管理人租金补贴	在横琴新区租赁自用办公用房且实际办公	按照房租单价的 30%，最高不超过 80 元/平方米进行补贴，最高补贴面积不超过 1000 平方米

参考文件：《横琴新区进一步促进私募投资基金业发展扶持办法》
(珠横新办〔2019〕1号)

政策二十三：横琴新区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试行办法

支持对象：

在横琴新区依法注册、经营的金融租赁公司、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内资融资租赁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和租赁项目子公司。

类别	扶持标准
经济贡献奖励	自第一个纳税年度起，前两年分别按照其缴纳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改征部分）形成横琴新区年度财力贡献总额的 100%和 50%给予奖励；后三年按照其缴纳企业所得税形成横琴新区年度财力贡献总额的 60%给予奖励
售后回租奖励	对横琴新区内政府物业和商业物业售后回租业务，按照融资租赁机构购买环节和原业主回购环节缴纳契税形成横琴新区年度财力贡献总额的 100%给予奖励
境外代扣代缴预提企业所得税贡献奖励	预提企业所得税形成横琴新区年度财力贡献达到 50 万、150 万和 300 万以上的，分别按贡献额的 30%、40%和 50%给予奖励
租金补贴	注册资本全额到位的融资租赁法人机构，房租单价补贴标准为房屋租金市场价的 30%（最高不超过 30 元/平方米），最高补贴面积不超过 1000 平方米
购房补贴	在横琴新区无自用办公用房，购买横琴新区自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设施和配套用房）的，按其购买自用办公用房所缴纳契税形成横琴新区地方财力贡献总额的 80%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面积不超过 1000 平方米。享受购房补贴的办公用房 5 年内不得对外租售。

参考文件：《横琴新区促进融资租赁业发展试行办法》（珠横新办〔2014〕36 号）

政策二十四：横琴新区关于促进供应链金融发展的扶持办法

基本条件：

- (一) 企业在横琴新区注册登记、实际办公并纳税；
- (二) 适用对象为供应链金融机构和供应链金融服务机构。

类别	条件	扶持标准
服务平台运营奖励	经审核认定的商业银行、核心企业在横琴新区运营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	给予最高 500 万元
实缴资本奖励	经审核认定主要从事供应链金融服务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	按实缴资本的 1% 给予最高 1000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分两期拨付，经认定的当年拨付 50%，次年拨付 50%
新增实收资本奖励		按新增实收资本 5000 万元、1 亿元、2 亿元、5 亿元以上（含），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500 万元；奖励资金为经认定的当年一次性拨付
突出贡献团队/个人奖	在推进供应链金融产品、业务模式创新和金融服务地方社会经济发展方面有突出贡献	每年安排最高 500 万元奖励

参考文件：《横琴新区关于促进供应链金融发展的扶持办法》（珠横新金通〔2019〕17号）

政策二十五：横琴新区区块链产业发展扶持暂行办法

基本条件

(一) 扶持对象为实行独立核算的从事以区块链、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移动互联等技术为特征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数据处理、场景应用、平台运营、检测认证、教育培训、咨询服务等领域的“区块链”企业或机构。直接或变相从事 ICO 代币发行活动，经营或入股虚拟货币交易平台等区块链企业或机构除外；

(一) 企业在横琴新区登记注册、纳税和纳统，以及实际运营；

(二)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健全的财务制度；

(四) 承诺得最后一笔奖励后五年内不迁离横琴新区、不改变在横琴新区纳税义务。

类别	条件	扶持标准
落户奖励	实缴注册资本（货币出资）100 万元以上	按实缴注册资本的 10% 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风投奖励	首次获得经认定风险投资机构股权投资期超过 1 年的种子期、初创期的	按实际获得投资额的 10% 给予累计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租金补贴	入驻横琴新区智慧金融产业园，且实际办公	自入驻之日起连续三年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元/m ² 的租金补贴
培育支持	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200 万元以上且同比增长 100% 以上	每年给予 50 万元技术人才引进补助
	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500 万元、2000 万元、1 亿元以上	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500 万元，同一企业按差额补足方式最高奖励 500 万元



应用支持	入选横琴新区重点支持的区块链应用场景建设项目（包含区块链企业或机构对外输出应用场景建设）	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	--	----------------

有效期：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

参考文件：《横琴新区区块链产业发展扶持暂行办法》（珠横新办〔2018〕18 号）

政策二十六：横琴新区促进保险业发展的扶持措施

基本条件：

- (一) 企业在横琴新区依法注册、纳税，并实际办公；
- (二) 扶持对象为保险机构、保险中介机构和保险服务类企业。

类别	条件	扶持标准
落户奖励	保险机构、保险中介机构实缴注册资本 10 亿元以下的（含 10 亿元）	按其注册资本金或运营资金实际到位额度的 1% 给予一次性专项扶持，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保险机构一级、二级分支机构落户	分别一次性 500 万元、50 万元
	保险机构业务总部、运营管理中心等后台服务机构落户	一次性 500 万元
	保险机构及其全资或控股公司设立的有重大意义的保险服务类企业，实缴注册资本达到 1 亿元以上	经审议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增资奖励	保险机构法人总部增加注册资本，新增实收资本 5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上、20 亿以上	分别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
并购奖励	在横琴新区注册登记的保险机构法人总部并购重组区外金融机构，且重组后该机构注册在横琴新区的，并购交易额达 5 亿元以上、10 亿元以上、20 亿以上	分别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



管理资产 规模奖励	经保监会批准设立的资产管理公 司	管理的资产规模每增加 100 亿元奖励 100 万元， 累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 元
创新奖、 特别贡献 奖	推进金融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促进保险业发展方面有突出贡献 者	每年评选一次，全区保险 业奖励金额总计不超过 1000 万元

参考文件：《横琴新区促进保险业发展的扶持措施》（珠横新办〔2017〕35 号）

政策二十七：横琴新区保险业改革创新和特别贡献奖励评选办法（试行）

申报保险业改革创新奖基本条件：

（一）创新项目实施主体注册在横琴新区的保险机构、保险中介机构及其他保险相关机构；

（二）创新项目应于近两年内完成研发并已实施一年（含）以上。对于创新性强、短期内已取得明显经济社会效益的项目，年限要求可以适当放宽；

（三）创新项目须在横琴新区率先开展；

（四）创新项目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争议。

申报保险业特别贡献奖基本条件：

（一）人寿保险公司上年度保费增长规模不低于 5 亿元；

（二）财产保险公司上年度保费增长规模不低于 2 亿元；

（三）保险中介公司上年度对在横琴注册的保险公司的保费贡献增长规模不低于 5000 万元

类别	条件	奖励标准
保险业改革创新奖	在推进重大保险技术、产品、服务和机制创新方面有突出贡献，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创新性突出：为满足保险市场发展需求而研发的性能更优、效率更	一等奖 1 个，奖金 125 万元
		二等奖 2 个，奖金各 70 万元



	<p>好的保险产品、保险技术和保险服务；</p> <p>2. 示范性显著：在保险业具有较大的示范效应，在全国范围处于明显领先地位；</p> <p>3. 效益性明显：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有效提升保险服务社会经济的功能；</p> <p>4. 风险防控能力良好：具备良好的风险防范机制，可有效预防和控制金融风险。</p>	<p>三等奖 3 个，奖金各 45 万 元</p>
		<p>保险业特别贡献奖 6 个，奖金共 600 万 元</p>
<p>保险业特别贡献奖</p>	<p>评选方式：</p> <p>1. 财产保险、人寿保险公司以上一年度保费规模、保费增长率及在横琴的项目/人员赔款规模等项目进行评分；</p> <p>2. 保险中介公司取对在横琴注册的保险公司保费贡献增长规模前两名；</p> <p>3. 符合评选条件的公司超过该组名额时，可以使用符合条件存在空缺组的名额。</p>	<p>财产保险公司 2 名，奖金各 125 万元</p>
		<p>人寿保险公司 2 名，奖金各 125 万元</p>
		<p>保险中介公司 2 名，奖金各 50 万元</p>

参考文件：《横琴新区保险业改革创新和特别贡献奖励评选办法（试行）》（珠横新金通〔2018〕36号）

政策二十八：横琴新区促进金融教育培训产业发展扶持暂行办法

基本条件：

- （一）企业在横琴新区注册设立并在横琴新区开展教育培训活动；
- （二）承诺 5 年内不迁出横琴新区；
- （三）扶持对象为专业从事金融、资本市场、股权投资、股权激励等方面的教育、培训的企业或组织，以及金融学术、政策研究平台。

类别	奖励条件	奖励标准
培训扶持	每年在横琴新区开展金融教育培训活动不少于 60 天，培养学员不低于 6000 人次	每年给予 10 万元
	每年在横琴新区开展金融教育培训活动不少于 80 天，培养学员不低于 8000 人次	每年给予 20 万元
	每年在横琴新区开展金融教育培训活动不少于 100 天，培养学员不低于 10000 人次	每年给予 30 万元
	每年在横琴新区开展金融教育培训活动不少于 120 天，培养学员不低于 12000 人次	每年给予 40 万元
金融人才培训扶持	在横琴新区的金融教育培训机构参加培训 40 课时以上，结业后被区内金融类机构聘用、在横琴新区实际办公、缴纳社会保险满一年	一次性给予 10000 元/人培训扶持
	符合以上条件，并考取注册金融分析师（CFA）、金融策划师（CFP）、精算师（FAS）、国际注册会计师（ACCA）、特许财富管理师（CWM）、财务顾问师（RFC）等国际、国内高级金融资格证书其中一项的	一次性给予 20000 元/人培训扶持

参考文件:《横琴新区促进金融教育培训产业发展扶持暂行办法》
(珠横新办〔2017〕8号)

政策二十九：横琴智慧金融产业园入园及租金补贴申请指南

基本条件：

（一）智慧金融产业园范围涵盖横琴岛内拥有合法产权的商业办公楼宇；

（二）扶持对象为金融持牌类机构、量化投资、金融科技、私募、财富管理以及横琴新区特殊扶持的金融类企业；

（三）在横琴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或社保并实际入驻、实地办公；

（四）团队进驻实际办公人员，以签订劳动合同、在横琴新区购买社会保险、及不定期实地抽查认定；

（五）团队核心成员，是指在团队中起核心作用，且在团队中重大事项具有决定权的人员；

（六）企业应当承诺高级管理人员在横琴新区每年实际工作时间不少于 60 个工作日，企业普通员工每年在横琴新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160 天并应在横琴新区购买社会保险。

企业类别	条件	扶持标准
金融持牌类	1. 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备案的持牌金融机构总部及其分支机构 2. 经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地方金融机构	按最高补贴 3 年、最高 120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进行租金扶持；标准为人均最高 20 m ² ，按依法在横琴缴纳个人
量化投资机构	1. 企业主营业务为量化投资及相关业务 2. 具备 2 名以上拥有 2 年以上量化投资从业经验的专职人员 3. 团队成员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金融学、数学、统计学、物理学、计算	



	<p>机科学、电子工程学及其他与量化投资相关专业 4. 具备 1 名以上曾管理 1 亿元(人民币,下同)或等值外币以上资产规模的量化投资专职人员 5. 已制定一套以上量化投资策略产品 6. 团队成员具有海外知名金融机构量化投资从业经验*以上条件 1 为必要条件,其余满足 3 条即可,港澳或特别优秀的企业、组织或机构可一事一议。</p>	<p>所得税或社保的人数核算</p>
金融科技类	<p>1. 主营业务为金融科技或相关业务 2. 具备 3 名以上(含,下同)拥有 3 年以上金融科技方向研究或实操经验的专职人员 3. 拥有一套以上成熟的自主研发的金融科技产品或拥有 1 个以上软件著作权或已授权专利 4. 从事数字经济、区块链等前沿研究,设立相关机构的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上条件 1 为必要条件,其余满足 2 条即可,港澳或特别优秀的企业、组织或机构可一事一议。</p>	
私募基金管理人类	<p>1. 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或备案 2. 实缴出资金额不少于 250 万元 3. 具备 3 名以上拥有 3 年以上相关经验的专职人员 4.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管理团队累计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6 亿元或等值外币; 私募证券投资管</p>	



	<p>理团队累计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等值 3 亿元或等值外币 5. 以金融科技等为主要投资方向 6. 已发行私募基金产品或承诺入园后半年内发行*以上 1-3 点为必要条件，符合第 4-6 点的优先考虑，港澳或特别优秀的企业、组织或机构可一事一议。</p>	
财富管理类	<p>1. 总部及其分支机构合并管理资产规模不低于 10 亿元或等值外币 2. 专职人员不少于 6 人，具备 1 名以上拥有 5 年以上财富管理经验丰富的人才 3. 拥有港澳地区财富管理牌照或内地第三方基金销售牌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特别优秀的企业、组织或机构可一事一议。</p>	
其它类企业	<p>经横琴新区促进金融产业发展领导小组批准，对横琴新区金融产业发展有促进作用的企业、组织或机构</p>	

参考文件:《横琴智慧金融产业园入园及租金补贴申请指南(2020年修订)》

政策三十：横琴新区天使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横琴新区天使投资基金：指由横琴新区产业投资基金及区属国有企业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方式，通过政策性让利措施，对符合本办法申请条件的早期创业项目进行扶持的基金。

申请要求（企业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所属行业符合横琴产业政策导向，包括：科技创新、特色金融、医疗健康、跨境商贸、文旅会展和专业服务等；

（二）经营范围符合国务院办公厅颁发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横琴新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的相关规定；

（三）企业承诺不从事以下业务：1. 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2.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3.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4.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5.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6.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7.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四）注册地和税务登记地址原则上应在横琴新区或外地企业承诺在股权投资协议签订后 1 年内迁入横琴新区，且企业在获得基金资金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迁离横琴新区；

（五）创始人及核心管理团队出具无不良征信承诺书；

(六)天使基金对企业的投资须为其首两轮外部机构投资或天使基金投资决策时企业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企业前一会计年度资产总额或主营业务收入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七)股权结构清晰合理。

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但技术创新能力强、商业模式新、市场潜力大的创新型企业、及服务于一体化区域、对相关产业有显著带动作用、或重大示范作用的政府特定类项目,需提交横琴新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委员会审定。

天使基金投资金额及比例:

(一)天使基金取得企业股权后占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30%,且不为第一大股东;

(二)对企业的单次投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其中对单轮融资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企业,天使基金单次投资金额最高可提升至1000万元,对同一企业累计投资金额原则上不超过2000万元。

天使基金投资的退出:

(一)天使基金以股权投资的方式形成的股权原则上应在5年内退出;

(二)退出方式包括协议转让、公开转让和解散清算方式退出。优先采取协议转让方式退出。退出价格在投资协议中约定。

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参考文件:《横琴新区天使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珠横新办〔2020〕30号)

政策三十一：横琴新区扶持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办法

申请机构：

横琴新区内银行、保险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和创业投资企业

申请机构基本条件：

（一）银行、保险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和融资担保公司须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批准设立；创业投资企业须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 10 部门令第 39 号）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的有关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申请风险补偿金的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满足备案时专营小额贷款、融资担保业务 12 个月（含）以上；创业投资企业满足备案时，项目投资期限达 12 个月（含）以上，投资期限从创业投资企业注册登记为中小微企业的股东之日起计算；

（二）向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开展贷款、贷款保证担保或创业投资业务；

（三）在横琴新区登记注册、实际办公，且人均办公面积不低于 3 平方米；

（四）申报时风险补偿金赔付率低于 8%（上一年度风险补偿金赔付总额/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开展中小微企业贷款或贷款保证担保或创业投资的总额，首年度补偿率为 0）；

(五) 最近一年无违法违规等不良信用记录。

中小微企业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 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二) 在横琴新区登记注册、申报纳税,在一体化区域实际办公,且人均办公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且在横琴新区缴纳社保费的员工不少于5人;

(三) 获得贷款或创业投资时,在横琴新区注册登记12个月(含)以上,且主营业务符合《横琴新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

港澳资中小微企业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 符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二) 在横琴新区登记注册、申报纳税,在一体化区域实际办公,且人均办公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且在横琴新区缴纳社保费用的员工不少于3人;

(三) 取得贷款或创业投资时,在横琴新区注册登记6个月(含)以上,且主营业务符合《横琴新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

(四) 港、澳投资者直接投资,且出资比例不低于51%。港、澳投资者指港、澳永久居民和依照港、澳法律注册成立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



类别	申请主体	扶持标准
贷款风险补偿	为横琴新区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的银行、小额贷款公司；为横琴新区中小微企业从银行、小额贷款公司获得的贷款提供保证担保的保险公司、融资担保公司	按本金损失的 50%给予风险补偿，单笔贷款风险补偿金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单个中小微企业年度贷款风险补偿金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创业投资风险补偿	向横琴新区中小微企业投资的创业投资企业	按其投资损失的 50%进行风险补偿，单个创业投资企业的风险补偿金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单个中小微企业年度创业投资风险补偿金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贷款规模奖励	为横琴新区港澳资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的银行、小额贷款公司	对区内港澳资中小微企业贷款规模达到 1000 万元（含）以上的，按每 1000 万元额外给予一次性 1 万元奖励，单个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年度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支持的中小微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一）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的医药制造业（27）、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务业中的集成电路设计类（6520）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集成电路制造类企业（3973）；

（二）入选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

（三）获得横琴科技创业大赛优胜团队。

风险补偿比例提高至本金损失的 60%。单笔贷款风险补偿金最高不超过 250 万元，单个中小微企业所对应的年度贷款风险补偿金最高不超过 250 万元；单个创业投资企业的风险补偿金最高不超过 75 万元，单个中小微企业所对应的年度创业投资风险补偿金最高不超过 75 万元。

有效期至：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参考文件：《横琴新区扶持中小微企业融资风险补偿办法》（珠横新办〔2020〕11 号）

政策三十二：横琴新区支持粤澳跨境金融合作（珠海）示范区发展的暂行办法

基本条件：

（一）入驻示范区的企业须为港澳投资者在横琴新区投资设立的金融类、金融服务类公司或企业，或其他境内外投资者在横琴新区注册设立、开展涉澳特色金融业务的金融类、金融服务类企业，及前述企业的关联企业；

（二）企业的类别包含融资租赁、金融科技、财富管理及其它服务于粤澳跨境金融合作发展的专业服务机构、协会等；

（三）入驻粤澳跨境金融合作（珠海）示范区（暂定横琴总部大厦及横琴国际商务中心部分区域）。

类别	条件	扶持标准
租金扶持	入驻示范区实地办公	给予 100 元/平方米/月的租金扶持，扶持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 36 个月
	经领导小组会议审定符合澳门特色金融产业发展方向、具有示范性与引领性的高端跨境金融类及金融服务类企业	给予不超过 200 元/平方米/月的租金扶持，扶持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 36 个月
购房补贴	横琴新区无自用办公用房，在示范区试点区域首次购买自用办公用房，获得补贴的办公用房自获得补贴起 10 年内不得对外租售	按购房价格的 5% 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

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

参考文件：横琴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横琴新区支持粤澳跨境金融合作(珠海)示范区发展的暂行办法》的通知(珠横新办[2019]17号)

第五部分：人才政策

政策三十三：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

基本条件：

（一）奖励对象为在横琴新区登记注册并经营纳税的企业、机构中工作，或者在横琴新区提供独立个人劳务，并在横琴新区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人员；

（二）上一年度在横琴已纳税额超过 10000 元（含）人民币；

（三）获奖人员所在单位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按照办法上述奖励标准比例的 100% 发放人才奖励；其他按照奖励标准比例的 50% 发放人才奖励。

1. 单位上一年度个人所得税外的其他税收占上一年度纳税总额比例超过（含）20%的，税款以所属期为核算标准；

2. 经认定的人力资源服务类企业；

3. 经认定的合伙制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类企业和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4. 经国家或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备案）或监管的金融机构，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规范运营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5. 由澳门公营机构发起或控股，并在横琴新区注册、经营业务的企业或相关机构；

6. 与横琴新区机关事业单位签订聘用合同或经横琴新区管委会批准认定的其他特殊人才；

7. 获奖人员所在总部企业或机构在申请特殊人才奖励年度的前3年内经横琴新区认定为总部企业，总部企业或其所属公司在横琴新区登记注册并经营纳税的分支机构以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可合并计算纳税总额，且上一年度个人所得税外的其他税收占上一年度纳税总额比例超过（含）40%；纳税总额不包含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社保费、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规费，以所属期为核算标准。

个人所得项	奖励范围（S: 缴税额, 万元）	奖励标准
1. 工资、薪金所得 2. 劳务报酬所得 3. 稿酬所得 4.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5. 经营所得 6.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7. 股权转让所得，知识产权转让所得	$1 \leq S < 2$	$S * 20\%$
	$2 \leq S < 10$	$S * 32\%$
	$S \geq 10$	$S * 40\%$

有效期：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

参考文件：《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珠横新办〔2020〕14号）、《横琴新区特殊人才奖励办法补充规定》（珠横新办〔2020〕27号）

政策三十四：横琴新区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暂行办法

申请人基本条件：

（一）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50 周岁以下，其中博士或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可放宽至 55 周岁以下；

（二）与用人单位建立规范的劳动关系并依法在横琴新区缴纳社会保险费且在一体化区域实际工作；

（三）申请人未享受横琴新区或所在单位提供的属政府扶持性的住房保障待遇。申请人为博士或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不受关于用人单位纳税额度的限制。

申请人须在满足以下条件的用人单位工作：

（一）在横琴新区登记注册和经营纳税，且年度月均纳税额（按实际入库数口径统计）在 2.5 万元以上；在横琴新区登记注册时间不满 3 年且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受纳税额的限制：

1. 在横琴新区登记注册或在区澳门事务局登记备案跨境办公运营的澳门企业或机构；

2. 经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3. 院士，国家、广东省、珠海市以及发达省市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等高层次人才创办的企业或机构；

4. 经批准引进或认定入驻指定载体的重点产业、科技、金融、教育、医疗项目。

（二）在横琴新区、保税区、洪湾片区等一体化区域内实际办公运营，且人均办公面积不低于 3 平方米（按实际申请人数计算）。

人才类别	补贴标准	备注
取得高级国家职业资格的高技能人才(需符合横琴引进技能人才紧缺工种目录)	给予2万元补贴,按等额分2次2年发放	1.申请人在一体化区域居住的,按租房和生活补贴标准的100%发放补贴
学士,或具备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取得技师国家职业资格的高技能人才	给予3万元补贴,按等额分2次2年发放	2.未在一体化区域居住的,按租房和生活补贴标准的80%发放补贴
硕士,或具备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取得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的人才	给予6万元补贴,按等额分2次2年发放	3.申请人属跨境办公运营的澳门企业或机构的,按租房和生活补贴标准的50%发放补贴
博士,或具备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人才(博士需符合横琴新区引进博士人才紧缺专业目录)	给予15万元补贴,按等额分2次2年发放	
高层次人才	给予50万元补贴,按3:3:4的比例分3次3年发放	

有效期: 至2022年8月20日

参考文件:《横琴新区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暂行办法》(珠横新办〔2019〕18号)



政策三十五：横琴新区博士后管理办法

类别	条件	补贴标准
新设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后企业分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补贴	在享受国家、省、市的优惠政策基础上	在博士后人员进站后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70万元、50万元建站补贴（每招收1名博士后，给予设站单位5万元）
优秀设站单位	区博管办年度评估结果为优秀	给予5万元
	在国家组织的综合评估中获得优秀	给予100万元
优秀设站单位管理人员	区博管办年度评估结果为优秀	给予1万元
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	在享受国家、省、市的优惠政策基础上	每人每年20万元，资助期限一般为2年
	因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国家基金资助的项目或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特别资助项目延期出站	第3年给予10万元
出站后博士后人员安家补贴（工作）	1. 在横琴新区工作，工作单位须符合《横琴新区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暂行办法》中用人单位的要求 2. 年龄应当在45周岁以下	给予50万元安家补贴，分五年等额发放



<p>出站后博士后 人员安家补贴 (创业)</p>	<p>1. 在横琴一体化区域内实际经营 2. 年龄应当在 45 周岁以下 3. 所创企业应当围绕横琴新区鼓励重点发展六大产业 4. 首次注册登记中 25%以上股份由博士后人员持有, 或获得最新一轮融资后博士后人员合计持有的股份不低于 10%</p>	<p>给予 50 万元安家补贴, 分五年等额发放</p>
<p>博士后人员科研成果奖励</p>	<p>获国家级科技奖励</p>	<p>给予特等奖 500 万元、一等奖 100 万元、二等奖 50 万元的奖励, 奖励不限排名</p>
	<p>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p>	<p>给予特等奖 50 万元、一等奖 10 万元、二等奖 5 万元的奖励, 限奖励排名前 5 名</p>
	<p>在国际学术刊物 Nature 或 Science 发表论文</p>	<p>给予每篇 100 万元的奖励</p>
	<p>当年 JCR1、JCR2、JCR3、JCR4 区期刊、EI 收录期刊、社科类 A 级、B 级期刊、CSSCI 来源期刊、CSSCI 扩展版期刊收录论文</p>	<p>分别按每篇论文给予 10 万元、8 万元、6 万元、3 万元、2 万元、10 万元、8 万元、6 万元和 3 万元奖励</p>



项目奖励	在站期间获“中国专利金奖项目”且发明人排名前5名	给予每个项目100万元奖励
	获“中国专利银奖项目”且发明人排名前3名	给予每个项目50万元奖励
	获“中国专利优秀奖项目”且发明人排名前2名	给予每个项目30万元的奖励
	获得国内、欧美日、其它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每件分别资助5万元、10万元、5万元
	获得国内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每件资助5000元
博士后人员学术会议资助	参加境外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出行前2个月经区博管办审议批准	每人每年总额不超过3万元
港澳博士在站生活补贴	优秀港澳博士来横琴新区做博士后研究工作	给予每人每年额外10万元，资助期限不超过2年
项目对接经费资助	设站单位在港澳举办粤港澳博士后学术论坛或博士后人才项目对接活动，邀请参会港澳博士后研究人员及其导师、研究团队成员等在10人以上	给予设站单位10万元
优秀博士后奖励	博士后人员成功入选“香江学者计划”、“澳门青年学者计划”	给予入选博士后10万元

参考文件：《横琴新区博士后管理办法》